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 持續關連交易

### 關於配套服務的框架協議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27 日關於本集團將包括粵海水務檢測在內的被出售公司轉讓予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粵海水務科技的公告。科榮軟件、粵海水務檢測、國家水資源研究中心及粵海水資源研究中心的股權轉讓已分別於 2022 年 6 月 9 日、6 月 22 日、6 月 24 日及 6 月 24 日交割，成為粵海水務科技和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

鑑於股權轉讓事項已交割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水務控股及粵港供水（各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粵海水務科技簽訂關於由粵海水務科技集團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配套服務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上限分別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為人民幣 260,000,000 元、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450,000,000 元、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510,000,000 元及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期間為人民幣 210,000,000 元。

於股權轉讓事項交割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曾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與粵海水務檢測江蘇分公司就粵海水務檢測江蘇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水質檢測服務簽訂現有協議。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 56.49%。由於粵海水務科技為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其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現有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訂立現有協議時，股權轉讓事項尚未交割，粵海水務檢測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當時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倘本集團就一項持續交易訂立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條款的協議，而該項交易其後變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如本集團繼續按協議進行交易，本公司必須在得悉事件後儘快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登公告及年度申報。據此，如本集團在股權轉讓事項交割後（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繼續進行現有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述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現有協議項下的交易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因此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合併計算而言，就現有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27 日關於本集團將包括粵海水務檢測在內的被出售公司轉讓予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粵海水務科技的公告（「**股權轉讓事項**」）。科榮軟件、粵海水務檢測、國家水資源研究中心及粵海水資源研究中心的股權轉讓已分別於 2022 年 6 月 9 日、6 月 22 日、6 月 24 日及 6 月 24 日交割，成為粵海水務科技和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

### 框架協議

鑑於股權轉讓事項已交割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水務控股及粵港供水（各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粵海水務科技簽訂關於由粵海水務科技集團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配套服務的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

訂約方： (1) 水務控股；  
(2) 粵港供水；及  
(3) 粵海水務科技

**期限：** 2022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範圍：** 粵投水務集團將委聘粵海水務科技集團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以下服務（「**配套服務**」）：

- (a) 水質、環境及管道等檢測服務；
- (b) 工程施工和設備安裝等服務，例如污水廠污泥處理、供水及其他項目的建設施工和設備採購安裝服務；
- (c) 升級改造服務，例如用電管理系統和泵站的升級改造服務；
- (d)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例如提供智慧水務系統應用、智慧水務雲平台等信息系統的開發服務；
- (e) 信息系統運維服務；
- (f) 設備採購及銷售服務；
- (g) 設計、研究和發展，例如工程設計、管網輸配及節能環保等研究和發展服務；
- (h) 藥劑和材料的採購及銷售服務，例如原水和污水水質處理所需藥劑、材料的採購服務及銷售服務；及
- (i)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例如上述（a）—（h）項中可能涉及的技术方案編制、技術調查等服務。

儘管如此，粵投水務集團並無義務委聘粵海水務科技集團獨家提供上述配套服務。

**定價和其他條款：** 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以下事項：

- (a) 粵投水務集團成員公司及粵海水務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可訂立具體協議（以提供配套服務），而該等協議將載列經公平磋商後，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詳細條款；

- (b) 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的相類似服務；
- (c) 粵海水務科技集團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不同配套服務的費用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所需服務的性質及標準和預期營運費用（例如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和行政成本），並參考（i）根據粵投水務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關協議，由獨立第三方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或（ii）如無此類協議，相關政府機構、研究院校、行業協會或其他類似機構提供的此類服務參考價格；及
- (d) 配套服務的費用應由粵投水務集團按相關一般商業慣例並在公平合理的條件下，按每月、季度、半年或年度向粵海水務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

## 上限及釐定基準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兩個年度期間向粵海水務科技集團支付的歷史服務費金額（包括本公司於 2022 年 5 月 27 日刊發的公告中所披露，由本集團轉讓予粵海水務科技的被出售公司在成為粵海水務科技的附屬公司之前，支付予該等公司的費用金額）（「先前交易」）。

先前交易的實際服務費金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水質檢測業務	0.00	3,300,000.00 (相當於約 3,888,390.00 港元)
信息技術服務	16,606,243.00 (相當於約 19,567,136.13 港元)	5,775,962.82 (相當於約 6,805,816.99 港元)
水處理技術及相關工程服務	32,164,774.46 (相當於約 37,899,753.75 港元)	15,796,766.61 (相當於約 18,613,330.10 港元)
採購、銷售等其他服務	71,809,156.89 (相當於約 84,612,729.56 港元)	19,610,596.00 (相當於約 23,107,165.27 港元)
總金額	120,580,174.35 (相當於約 142,079,619.44 港元)	44,483,325.43 (相當於約 52,414,702.36 港元)

## 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交易之相關上限（「上限」）如下：

	2022年6月29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28日 期間 (人民幣)
上限	260,000,000 (相當於約 306,358,000 港元)	450,000,000 (相當於約 530,235,000 港元)	510,000,000 (相當於約 600,933,000 港元)	210,000,000 (相當於約 247,443,000 港元)

上述上限乃經考慮歷史及之前交易金額以及下列其他因素後釐定：

- (a) 根據先前交易支付的實際服務費金額；
- (b) 粵投水務集團就相關配套服務的預期需求量，根據 (i) 粵投水務集團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經營需進行水質檢測業務的水廠數量；(ii) 粵投水務集團在框架協議期間預計新增的需進行水質檢測業務的水廠數量；(iii) 粵投水務集團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對信息技術服務的實際需求量；(iv) 粵投水務集團在框架協議期間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以及與本集團統一信息規格的兼容性需求對信息技術服務的預計需求量；(v) 粵投水務集團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對水處理技術及相關工程服務的實際需求量；(vi) 粵投水務集團在框架協議期間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對水處理技術及相關工程服務的預計需求量；(vii) 粵投水務集團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對採購、銷售等其他服務的實際需求量；(viii) 粵投水務集團在框架協議期間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對採購、銷售等其他服務的預計需求量；及 (ix) 合理的餘額以應對上述配套服務需求的增加而釐定；
- (c) 根據有關各方於框架協議日期前就提供配套服務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已支付及預計將支付予粵海水務科技集團（包括被出售公司）的服務費金額。為免疑問，鑑於該等協議於框架協議之前訂立，上述服務費金額不包括在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上限內；
- (d) 粵海水務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先前就配套服務收取的費率及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原則；及
- (e) 粵海水務科技集團於框架協議期間就提供配套服務而應收取的估算費用率，經參考粵投水務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關協議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或相關政府機構、研究院校、行業協會或其他類似機構提供的此類服務參考價格。

## 定價政策

於框架協議期限內，粵投水務集團可根據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不時與粵海水務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就提供相關配套服務訂立具體協議。

粵投水務集團對每份具體協議均採用以下定價政策：

- (a) 每份具體協議將按經公平原則磋商，以確保相關定價條款公平合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b) 服務費應由雙方就每份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確保粵海水務科技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相類似服務；及
- (c) 在釐定服務費時，粵投水務集團應 (a) 參考由獨立第三方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類似服務（就服務的範圍和要求而言）的其他交易；或 (b) 倘粵投水務集團先前未曾就類似服務進行任何交易，則粵投水務集團應參考相關政府機構、研究院校、行業協會或其他類似機構提供的此類服務參考價格，或至少兩間中國其他服務提供商所收取的可比交易之價格，以及與粵海水務科技集團進行磋商，並確保粵海水務科技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相類似服務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人員和管理層監督和監控，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相關人員和管理層將在簽訂具體協議之前對條款進行審閱和評估，以確保其與框架協議中列明的原則和規定一致。

將定期審閱和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相關的具體協議之條款進行，以及具體交易的收費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和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此外，本集團相關人員將每半年編制包含詳細信息（例如相關上限的最新使用率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更新列表）的審閱報告。如果有關上限的使用率達到 80%，將通知董事會考慮是否修改有關上限，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定價條款及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可有效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且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現有協議

於股權轉讓事項交割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邳州粵海水務有限公司、盱眙粵海水務有限公司、高郵粵海水務有限公司及寶應粵海水務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曾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與粵海水務檢測江蘇分公司就粵海水務檢測江蘇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水質檢測服務簽訂服務協議，期限由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止。服務費由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現有協議所載的固定收費表按月支付。服務費率根據（i）提供此類服務所產生的消耗品成本；及（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而確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應付粵海水務檢測江蘇分公司的服務費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 200 萬元。

## 訂立現有協議及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粵海水務科技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27 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由本集團轉讓予粵海水務科技的被出售公司）一直在向本集團提供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載列規管該等交易的原則，並為訂立該等持續交易（於發生時）的具體協議提供靈活性。由於粵海水務科技集團在提供配套服務方面擁有紮實而豐富的經驗，董事會認為委聘粵海水務科技集團提供配套服務在提供此類服務的價格、效率、質量和可靠性方面對本集團業務有利。此外，考慮到更換服務供應商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干擾，簽訂框架協議亦有助在本集團出售被出售公司後，就其進行中的項目向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配套服務。

各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的生產、銷售及供應。在繼續根據現有協議進行交易時，本集團將繼續以合理的費用享受該等服務，而不會在股權轉讓事項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干擾。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協議及框架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其各自的上限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 56.49%。由於粵海水務科技為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其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現有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訂立現有協議時，股權轉讓事項尚未交割，粵海水務檢測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當時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倘本集團就一項持續交易訂立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條款的協議，而該項交易其後變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如本集團繼續按協議進行交易，本公司必須在得悉事件後儘快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登公告及年度申報。據此，如本集團在股權轉讓事項交割後（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繼續進行現有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述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現有協議項下的交易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因此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合併計算而言，就現有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若干董事（即侯外林先生及蔡勇先生）亦為粵海控股的董事，故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現有協議及框架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未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及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於現有協議及框架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具有任何重大利益。

## 框架協議各方的一般資料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經營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以及道路及橋樑經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水務控股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從事水資源業務。水務控股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粵港供水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唯一附屬公司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為東深供水項目的擁有人，向香港、深圳及東莞供水。粵港供水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 粵海水務科技的一般資料

粵海水務科技是一間於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粵海水務科技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股權轉讓事項交割後為國家水資源研究中心、粵海水資源研究中心、科榮軟件及粵海水務檢測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水務科技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粵海控股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政府」）持股 90% 及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持股 10%。

###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表述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被出售公司」	指	國家水資源研究中心、粵海水資源研究中心、科榮軟件及粵海水務檢測；
「股權轉讓事項」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27 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將包括粵海水務檢測在內的被出售公司轉讓予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粵海水務科技；
「框架協議」	指	水務控股、粵港供水及粵海水務科技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簽訂的框架協議，其詳細信息在本公告的「框架協議」一節中列出；

「粵投水務集團」	指	水務控股、粵港供水及彼等的附屬公司；
「粵港供水」	指	粵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水務控股」	指	粵海水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水資源研究中心」	指	粵海水資源工程研究中心（廣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粵海水務科技」	指	廣東粵海水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粵海水務環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粵海控股之附屬公司；
「粵海水務科技集團」	指	粵海水務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及粵海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就框架協議而言，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粵海水務檢測」	指	廣東粵海水務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科榮軟件」	指	深圳市科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水資源研究中心」	指	哈爾濱工業大學水資源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交易」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具體協議」	指	粵投水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粵海水務科技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可能就粵海水務科技集團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相關配套服務而根據框架協議的原則和條款訂立的具體個別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配套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份比。

按本公告，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 1.00 元兌 1.1783 港元，及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兌率或任何匯兌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22 年 6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侯外林先生、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藍汝寧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